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安定医院国家精神心理疾病临床医学研究
中心精神疾病创新药械研发综合服务平台购置项目(第一批)-远程临床试验系统

项目编号：ZXHD25334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XHD25334
2. 项目名称: 北京安定医院国家精神心理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精神疾病创新药械研发综合服务平台购置项目(第一批)-远程临床试验系统
3. 项目预算金额: 300 万元, 最高限价: 3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远程临床 试验系统	1 套	远程临床试验系统需要深度契合临床试验从启动、执行到监查的全流程需求，以“打破地域限制、提升数据价值、保障试验合规”为 核心目标，形成从试验生态搭建、信息管理、 随访干预到 DCT 专属支撑的完整能力体系， 全方位覆盖患者参与、数据处理、风险管控、 合规保障等关键环节。

5.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需同时在采购代理公司电子平台（<https://rx3dbm8usr.jian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b=true> 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

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安康胡同 5 号

联系方式：010-58303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010-82250125

邮 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列明的内容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为: 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远程临床试验系统</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远程临床试验系统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远程临床试验系统	工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 允许(本项目不适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投标保证金金额：<u>6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p> <p>账号：0200025619200063450</p> <p>注：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5334 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2.3条的规定处理。</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 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除上述文件外，投标人还须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1份。 注：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应包含： (1)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1份（PDF格式）； (2)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WORD格式文件1份。 2. 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u>11月11日</u> 14点00（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 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4 点 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22.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 /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 ____; (3) 其他要求: ____ / ____。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电话或邮件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25223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u> 。																				
27. 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收取, 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项目类型</th> </tr> <tr> <th>费率</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0%</td> <td>1. 50%</td> <td>1. 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0%</td> <td>0. 80%</td> <td>0. 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80%</td> <td>0. 45%</td> <td>0. 5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中标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注：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
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如有）；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

料。

-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

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2	商务部分	7
3	技术部分	63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2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医疗相关软件系统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同一个采购人的不同业绩不重复计分。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负偏离）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3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的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一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4 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对需求的理解及系统功能设计完整性	5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关于对需求的理解及系统功能设计完整性进行评价。</p> <p>对投标人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理解透彻，提出的设计方案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优化设计及合理化建议充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对投标人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理解较透彻，提出的设计方案较详实，优化设计及合理化建议较充分全面的，得 3 分；</p> <p>对投标人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一般透彻，提出的设计方案一般详实，优化设计及合理化建议一般充分全面的，得 1 分；</p> <p>对投标人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较差，提出的设计方案不合理不充分的或未提供不得分。</p>
3	项目实施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基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合理，较切实可行得 3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详细，一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基本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性较差，不够切实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4	集成服务方案	5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系统集成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系统集成服务方案较完整具体、内容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系统集成服务方案一般完整一般具体、内容一般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p>系统集成服务方案简单、思路不够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9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 售后服务网点分布及备品备件情况； 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 9 分。</p>
6	培训方案	4	<p>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2. 培训师资与保障措施、培训效果评估及考核方案。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 4 分。</p>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部分总分值}.$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远程临床试验系统	1 套	远程临床试验系统需要深度契合临床试验从启动、执行到监查的全流程需求，以“打破地域限制、提升数据价值、保障试验合规”为奋斗目标，形成从试验生态搭建、信息管理、随访干预到 DCT 专属支撑的完整能力体系，全方位覆盖患者参与、数据处理、风险管控、合规保障等关键环节。

二、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1 标注“▲”的指标为重要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中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被扣除相应分值。
 1. 2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五)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供应商所交付的软件系统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功能完整、稳定可运行。
2. 软件安装、配置、授权、调试完成后，应在采购方指定环境中正常运行，并满足合同规定的功能及性能指标。
3. 验收应包括：安装验收、功能验收、性能与安全验收、文档验收、培训与服务验收等部分。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二) 具体要求

1. 系统功能要求说明

远程临床试验系统需要深度契合临床试验从启动、执行到监查的全流程需求，以“打破地域限制、提升数据价值、保障试验合规”为根本目标，形成从试验生态搭建、信息管理、随访干预到 DCT 专属支撑的完整能力体系，全方位覆盖患者参与、数据处理、风险管控、合规保障等关键环节。

2. 患者端

2.1 支持平台：微信小程序/APP(IOS、Android、鸿蒙等)

2.2 功能要求

2.2.1 患者信息服务

2.2.1.1 基础信息管理：支持患者基础信息的录入操作，提供多维度信息查询功能，确保信息检索便捷性

2.2.1.2 就诊人服务管理：实现就诊人的新增录入、信息查询、资料修改等全流程操作，保障就诊人信息管理的完整性

2.2.1.3 精准患者运营：包含目标患者精准定位、专属患者管理辅助、项目匹配筛选、患者意向动态跟踪等功能，助力高效患者管理

2.2.2 知情同意书管理

2.2.2.1 知情文书全流程服务：提供定制化知情同意书模板及独立管理机制，

保障知情信息清晰展示与患者理解；支持签署操作执行与过程记录留存，同时实现阅读进度自动保存及在线咨询通道，解决患者签署疑问

2.2.3 远程随访服务

2.2.3.1 随访全周期管理：可定制专属随访文档，设置多节点随访提醒，系统自动推送随访问卷至患者端；支持患者通过随机分配的接收渠道在线完成随访填写；医生端可实时在线审核问卷内容，并通过消息通知功能同步审核结果

2.2.4 远程诊疗服务

▲2.2.4.1 在线问诊服务：集成图文、语音、视频等多种问诊方式，自动记录问诊过程中的关键信息，形成完整问诊档案（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2.2.4.2 电子处方管理：覆盖电子处方开具、专业审核流程，支持处方信息同步传递至药房及患者端，提供处方查询、用药追溯服务；同时推送用药提醒及专业用药指导，保障用药安全（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2.2.5 患者教育服务

2.2.5.1 医生端运营管理：支持医生创建并管理患教群聊，实现健康专栏内容创作与发布，可设置专栏付费权限；提供在线讲座发起功能，支持讲座过程中的医患互动管理

2.2.5.2 患者端学习服务：患者可加入对应患教群聊参与交流，浏览并学习健康专栏内容，自主报名参与在线讲座，获取专业健康知识

2.2.6 AI 智能健康服务

▲2.2.6.1 智能健康咨询：提供 7x24 小时智能问答服务，基于患者健康数据生成个性化健康建议，定向推送适配的健康知识内容（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2.2.6.2 医学报告解读：针对化验单：实现数据深度解析与通俗解读，分析指标变化趋势并给出健康建议，支持报告生成与多渠道分享；针对体检报告：提供全面指标解读，开展健康风险评估，对比历史体检数据并跟踪健康变化，生成标准化报告并支持分享（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2.2.6.3 用药智能指导：支持药品信息快速查询，结合患者病情与用药史提供个性化用药建议及服药提醒，实时预警潜在药物不良反应（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2.2.6.4 智能食物分析：具备食物图像识别功能，精准分析食物营养成分构

成，基于用户健康状况给出饮食建议及健康提示，辅助管理日常饮食

3. 研究者端

3.1 支持平台：Web 等

3.2 功能要求

3.2.1 临床研究数据采集与协同治理

3.2.1.1 项目核心信息与协作组织管控：负责临床研究项目核心基础信息（含项目编号、研究范畴、预期周期）的动态维护与更新，同步对参与项目的协作组织（如合作医疗机构、检测实验室）信息进行分类管控，明确项目与组织的协作边界及信息交互规则，保障跨主体信息一致性

3.2.1.2 项目团队协作统筹：整合项目团队成员的身份档案、岗位分工及项目角色定位，依据角色差异化配置系统操作权限（如数据查看权、审核决策权），实时更新成员工作状态（如参与中、暂离岗）；支持团队协作所需研究资料（如方案手册、培训课件）的在线检索、分类查阅及批量导出，降低跨成员信息沟通成本

3.2.1.3 cCRF 表单智能设计与版本管控：提供 cCRF（病例报告表）表单草案的拖拽式设计、在线编辑功能，支持多版本表单的迭代保存与差异对比视图，自动生成表单发布履历（含发布人、发布时间、字段增减、逻辑调整说明），确保 cCRF 设计全流程可追溯、可审计

3.2.1.4 实验室关联数据管控：创建并维护实验室检查项目对应的标记核查表，定义检查指标（如生化指标、免疫指标）与系统数据字段的映射规则；设定各检查项目的正常值参考范围，配置数据检查值的自动核查逻辑（如超出范围即时预警、异常值标记），从源头保障实验室数据精准性

3.2.1.5 数据管理-数据统计：根据项目研究需求，构建数据统计规则，涵盖基础算术运算、多条件嵌套运算等类型，可直接关联表单字段实现数据自动生成（如受试者年龄自动计算），替代人工计算环节，减少数据计算误差

3.2.1.6 数据管理-页面交互逻辑定制：可针对系统页面元素（如输入框、选项按钮）配置条件化显示/隐藏规则（如“已入组”状态下才显示随访相关字段），设定数据录入的格式验证（如日期格式“YYYY-MM-DD”）、数值范围约束（如体重 40–150kg）；同步支持研究流程中的页面引导跳转，优化研究者数据录入体验

3.2.1.7 数据管理-DVP 全流程配置：定义数据验证计划（DVP）的各类验证规则（如数据完整性、逻辑一致性），将规则与具体项目、表单进行关联匹配；规划验证执行步骤与责任人，明确异常数据的分级处理机制（如轻微异常提示整改、严重异常冻结数据），留存验证规则的版本记录及操作审计日志

3.2.1.8 医学编码标准化治理：维护医学编码词典库并支持定期更新迭代，基于词典库为研究数据提供自动编码推荐；支持编码结果的人工复核与有效性校验，提供多条件组合的编码查询检索功能（如按编码类型、对应病症），完整留存编码版本信息与修改追溯记录

3.2.1.9 受试者全周期动态管控：展示受试者信息总览列表并支持新增录入，配置访视时间窗口参数（如 ±3 天弹性区间）；实现受试者脱敏 SD 数据的权限分级管控，支持脱敏数据快照存储与加密管理；提供提取与录入受试者关键信息（如基本信息、病史数据），同步包含受试者信息概况查看、数据质疑发起/跟踪、信息导出及访视沟通记录存档功能

3.2.1.10 结构化病例数据多端采集：可根据不同研究项目或专病研究需求，搭建专属定制化数据采集模版；研究者可完成结构化病例数据录入与提交，打破终端限制，提升数据采集灵活性

3.2.1.11 数据疑问闭环治理：支持依据数据异常自动触发或人工手动创建疑问，将疑问精准分配至对应数据负责人并实时跟踪处理进度（如待处理、处理中、已解决）；记录疑问从发起、核实、处理到关闭的完整流程，提供疑问类型、处理时长等维度的统计分析，形成疑问管理闭环

3.2.1.12 研究隐私信息防护与维护：提供研究相关隐私信息（如受试者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等基础维护功能，明确不同角色对隐私信息的访问权限范围，通过数据加密存储、访问操作日志留痕等手段，防止隐私信息未授权获取或滥用

3.2.1.13 研究文件全生命周期治理：搭建研究文件的层级目录体系，支持各类文件（如研究方案、伦理批件）的上传、分类存储与版本管理；基于用户角色精准配置文件访问权限（如只读、编辑、审批），提供关键词、文件类型等多维度检索功能，完整记录文件上传、下载、修改等操作的审计日志

3.2.1.14 系统基础模板配置：包含用户信息管理（如信息维护、账号状态管控）与权限授权管理（如权限分配、回收）两大核心模块，为系统其他功能模

块提供标准化基础配置支撑，保障系统整体运行规范性

3.2.1.15 系统安全与运维保障：涵盖系统安全策略配置（如密码复杂度要求、登录超时设置）、安全风险实时监测、基础系统运维（如服务器状态监控、数据备份）、功能参数配置、报告生成与导出、信息资源维护、用户账号管理等功能；支持系统部署后的功能测试与性能验证，保障系统长期稳定安全运行

3.2.2 项目立项规范化治理

3.2.2.1 立项信息在线填报通道：为医疗新技术临床应用、科研课题开展等类型的临床研究项目，提供专属在线立项信息填报入口；项目负责人可在此模块录入项目基本信息、研究背景与价值、研究目标、预期成果等内容，实现立项信息电子化管理，提升填报效率并减少人工录入失误

3.2.2.2 立项附件标准化治理：系统根据项目类型（如药物临床试验、医疗器械试验）及对应标准操作程序（SOP），自动匹配生成需上传的附件清单，清晰划分必传附件（如伦理初审意见、研究者资质证明）与非必传附件（如合作意向书）；对上传文件的格式（如 PDF、Word）、大小进行限制，确保附件资料规范完整

3.2.2.3 立项形式审查流程：管理人员通过系统在线审阅项目申请信息、附件材料及团队成员资质信息，审查中可实时标记问题点，通过系统电子流程将意见反馈至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及时查看反馈意见并针对性整改，缩短立项审查周期

3.2.2.4 科学性审查组织协调：支持按项目类型、研究领域（如内科、外科、儿科）等条件筛选项目并导出列表，自动生成标准化审查表格并支持打印；为科学性审查专家提供统一规范的审查材料，辅助管理人员有序组织审查会议，保障科学性审查高效推进

3.2.2.5 立项审批流程管控：针对已通过科学性审查与伦理审查的项目，科研管理人员可在系统内完成立项审批确认，系统自动记录审批过程关键信息（如审批人、审批意见、审批时间），确保立项审批严谨可追溯，推动项目正式进入实施阶段

3.2.3 伦理审查系统协同对接

3.2.3.1 跨系统深度集成：实现与伦理审查管理系统的无缝深度对接，打破信息孤岛，构建一体化业务处理环境；支持两系统间数据自动同步传输与共享（如

立项信息、附件材料），减少人工录入环节，提升业务处理准确性与效率

▲3.2.3.2 项目信息自动同步：项目完成立项审批后，系统自动将项目完整信息（如研究方案、团队信息）及所有附件材料同步至伦理审查系统，确保伦理审查系统实时获取最新项目资料，为伦理审查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支撑，避免信息传递延迟或遗漏（**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3.2.3.3 已登录用户免密访问：已登录本系统的用户，无需重复输入密码即可直接访问伦理审查系统，可在伦理系统内完成伦理申请提交、审查意见查阅、反馈回复等操作，减少跨系统切换登录的繁琐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3.2.4 人类遗传资源合规治理

3.2.4.1 审批需求智能判定：系统依据国家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法规及项目研究内容（如是否涉及遗传资源采集、出境），自动判定项目是否需办理人类遗传资源审批及具体审批类型（如采集审批、出境审批），为项目负责人提供明确合规指引，避免因审批问题导致项目停滞

3.2.4.2 相关文件自动匹配与治理：根据医院是否为项目组长单位，系统自动匹配需签署的人类遗传资源相关文件类型（如组长单位责任承诺书、合作研究协议）；支持文件附件在线上传，方便项目团队提交材料，同时允许机构办下载文件盖章后回传系统，规范文件流转流程

3.2.4.3 人类遗传资源线上申请：若医院为人类遗传资源申请单位，项目团队可通过系统在线填写申请表格，上传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要求的支撑附件（如研究方案、知情同意书模板）及相关批件扫描件，实现申请流程全线上化，便于管理部门集中审核

3.2.4.4 审批流程多签规则定制：支持根据人类遗传资源申请类型（如采集、保藏）、项目级别等因素，自定义设置多环节签署审批规则，可指定每个审批节点的负责部门（如科研处、法务处）与审核人员，适配不同场景审批需求

3.2.5 研究协议审查治理

3.2.5.1 各类协议在线审查：支持基本合作协议、委托研究协议、补充协议等多种类型研究协议的在线提交与审查；临床研究中心可独立开展协议合规性审查，院内相关部门（如法务处、财务处）通过系统会签，系统自动汇总各部门审查意见并展示，确保协议内容合法、权责清晰

3.2.5.2 协议审查过程留痕：协议审查全流程中，系统自动记录各环节审核

日期、协议当前版本号，以及首次沟通、部门审核、审查通过、协议签章等关键时间节点；完整留存各版本协议的修改痕迹（如修改内容、修改人、修改原因），便于协议历史追溯与管理

3.2.6 项目启动审核流程

3.2.6.1 启动申请在线提交：研究者通过系统在线发起项目启动申请，上传启动所需支撑材料（如最终版研究方案、研究人员资质证明、伦理批件），无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简化申请流程，加快启动审核进度

3.2.6.2 启动审核决策与记录：项目管理人员结合启动申请材料、项目准备情况（如人员培训完成度、物资到位情况），在系统内在线完成审核，明确同意或不同意启动的决策意见；系统完整记录审核结果、理由及时间，确保审核规范可追溯

3.2.7 项目实施过程治理

3.2.7.1 实施人员权限管控：针对临床研究实施阶段的参与人员（如主要研究者、数据录入员），精细化配置数据查看、修改、删除等操作权限；严格按人员角色与职责分配权限，防止数据泄露与越权操作，保障研究数据安全

▲3.2.7.2 受试者全流程状态维护：覆盖受试者从招募登记、知情同意签署、筛选评估、入组/排除判定、定期随访到研究完成/脱落的全周期状态管理；系统实时记录受试者各阶段状态变更时间与原因（如脱落原因“失访”“不良反应”），方便研究人员动态跟踪（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3.2.7.3 实施进度查询与导出：支持查询受试者筛选通过率、实际入组人数、随访完成率等核心进度数据；查询结果可导出为 EXCEL 格式，便于项目管理人员与研究团队分析进度偏差，及时调整执行计划

3.2.7.4 项目变更备案线上处理：实施过程中，若需变更研究方案、调整团队成员或更新文档，项目团队通过系统在线发起备案申请，上传变更说明及支撑材料（如变更理由、伦理批准文件）；机构管理人员在线审核备案材料，实现备案流程线上闭环，保障实施合规

3.2.8 受试者诊疗协同治理

▲3.2.8.1 跨系统诊疗信息对接：通过与医院 HIS（医院信息系统）、LIS（实验室信息系统）、互联网医院等对接，为受试者开通跨系统免费诊疗服务；受试者诊疗数据（如门诊病历、检查报告）实时共享，为研究者提供全面健康数

据，提升受试者诊疗便捷性（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3.2.8.2 关键信息自动推送：项目启动后，系统自动向诊疗系统（如医生工作站）推送项目核心信息（如项目名称、免费诊疗范围），研究者无需重复录入即可开展跨系统诊疗随访；自动推送授权诊疗人员名单，精准控制免费医嘱开具权限，确保诊疗规范安全

3.2.8.3 受试者诊疗信息操作：支持受试者诊疗信息登记录入、历史数据提取及在线查看，方便研究人员实时掌握诊疗动态，为研究数据采集与分析提供支撑

3.2.8.4 诊疗费用自动核算：对接医院医疗收费系统，实现免费医嘱费用实时共享与统计；系统自动核算受试者研究期间诊疗费用，完成项目费用结算，确保费用统计精准、结算及时

3.2.9 项目结题流程治理

3.2.9.1 结题资料线上提交：支持项目团队在线提交结题所需全套资料（如研究总结报告、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成果说明、受试者完成情况表）；实现结题资料电子化收集，减少纸质材料整理工作量，提升结题效率

3.2.9.2 结题审核与报告导出：管理人员根据结题申请材料、项目实施情况（如数据完整性、合规性），审核是否同意结题；审核通过后，结题报告可在线预览与导出，便于存档与成果申报

3.2.10 项目档案精细化治理

3.2.10.1 项目文件中心-中心列表：展示项目已开展工作的各中心（如分中心医院）信息，按中心分类管理对应文件（如分中心启动材料、结题报告），实现文件与中心精准关联，便于按中心检索

3.2.10.2 文件管理-概览视图：提供文件管理概览可视化界面，直观展示各中心需收集文件类别（如伦理文件、财务文件）帮助管理人员快速掌握收集进度

3.2.10.3 文件管理-上传记录：支持 PDF、Word、Excel、JPG 等格式文件上传，系统自动记录每份文件的上传时间、上传人及所属中心，形成上传台账，确保文件来源可追溯

3.2.10.4 文件管理-在线预览：支持已上传文件在线预览，无需下载即可查看内容，避免格式兼容问题，提升查阅便捷性

3.2.10.5 文件管理-内容提取与录入：按照模版文件上传后，系统自动识别

提取关键信息（如受试者编号、检查结果）；支持人工手动录入或校正 导入结果，确保信息精准录入数据库

3.2.10.6 文件管理-操作痕迹追踪：完整记录文件内容录入、编辑、删除、核查等操作，包括操作人、时间、内容变更对比，形成操作轨迹，保障修改可追溯

3.2.10.7 文件核查-系统自动核查：基于预设核查规则（如数据完整性、文件格式合规性），系统自动批量核查已录入文件内容，发现问题后记录类型（如信息缺失）、位置及原因

3.2.10.8 文件核查-AI 智能核查：系统内置临床研究文件知识库（含法规、SOP），利用 AI 算法结合知识库核查文件合规性与逻辑性，辅助人工发现潜在问题

3.2.10.9 文件管理-批量下载：汇总展示所有文件上传记录，支持按中心、类型、时间筛选后批量下载，减少单文件多次下载操作，提升获取效率

3.2.10.10 Issues 管理-问题发起：人工核查文件内容时，发现问题（如数据矛盾）可在线发起 Issues，填写描述、关联文件、设置优先级（高/中/低），指定负责人

3.2.10.11 Issues 管理-问题解决：CTA（临床研究助理）接收 Issues 通知，核实后在线填写解决方案并回复，完成问题关闭；需澄清时可反馈补充需求，形成闭环

3.2.10.12 Issues 管理-统计分析：按文件类型、问题类别（数据错误/信息缺失）、解决状态统计 Issues 频次与分布，生成报表，为优化文件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3.2.10.13 文件库结构化搭建：通过 Excel 模板导入批量创建项目文件清单及内容字段（如文件名称、必填项）；支持按项目阶段/类型搭建多套文件库，适配不同管理场景

3.2.10.14 核查规则批量搭建：通过 Excel 模板导入批量配置文件核查规则，一次性导入多条规则（如字段格式、数据范围），替代手动逐条配置，提升效率

3.2.10.15 页面逻辑灵活配置：根据文件收集需求，自定义页面显示逻辑，控制字段数量、位置及顺序，适配不同文件录入场景

3.2.11 项目质控全流程治理

3.2.11.1 质控数据统计与可视化：支持自定义配置质控指标（如数据错误率、访视合规率），查询质控详细记录；提供分类报表及柱状图、饼图等可视化图表，支持外部质控备案管理，辅助质控人员掌握项目质量

3.2.11.2 质控报告模板配置：依据临研中心 SOP 配置系统通用及项目专属质控模板；支持质控指标新增/修改、模板版本管理（版本号、生效状态），为质控提供标准化框架

3.2.11.3 质控流程闭环管理：实现质控计划制定、审核与发布，支持按文件分册或独立模块质控；涵盖预约申请、日程安排、研究者在线填报质控信息/附件；针对问题支持研究者整改回复、质控人员复核；允许项目自查且无需整改复核，形成质控闭环

3.2.12 项目经费精细化治理

3.2.12.1 经费入账自动化：依据医院经费管理规则，系统自动完成管理费计算与入账，记录入账金额、时间、项目编号，为经费核算提供准确基础数据

3.2.12.2 经费支出审核管控：支持在线提交经费支出申请并上传依据（如合同、发票）；管理人员在线审核合理性，对接院内财务系统核算实际费用，实现支出线上审批与实时核算，强化管控

3.2.12.3 经费信息查询统计：支持查询协议金额、入账金额、支出金额、余额等数据，按时间/支出类型统计分析，结果可导出报表，为经费决策提供支持

3.2.13 多维度统计报表治理

3.2.13.1 项目数据可视化统计：查看本院所有项目实施进度（入组率、结题率）、科室分布、参研患者动态（随访完成率、脱落率），以图表直观展示；展示质控问题分布（类型占比），帮助管理人员掌握项目态势

3.2.13.2 项目数据查看与导出：在线查看项目时间进度表（关键节点完成时间）、合同收支明细、经费到账/发放记录；数据支持导出为 Excel/PDF，便于分析、汇报或存档

3.2.14 科研信息发布与查询

3.2.14.1 标准化文件治理：在线发布科研制度、SOP、模板文件，支持版本更新与历史归档；用户可检索下载最新文件，确保使用规范文件

3.2.14.2 保密文档安全查看：临研中心发布的保密 SOP，仅授权用户可在线浏览，限制下载、复制、外传，通过技术手段保障信息安全

3.2.14.3 多元化信息发布：针对通知、公告、学术活动，支持 HTML 编辑排版、插入图片/附件，设置发布范围（全院/科室）与有效期，满足多样化发布需求

3.2.15 科研辅助治理

3.2.15.1 院内公告维护：支持医院管理部门（如科研处）发布内部公告（会议通知、政策调整），设置生效/失效时间，按部门/角色定向推送，确保信息高效传达

3.2.15.2 研究人员信息治理：登记本院具备临研资质的人员信息（含临研中心、临床科室），维护简历、项目经历；按资质分配系统权限，支持资格证书（如 GCP 证书）上传、过期提醒与更新，构建人员信息库

3.2.15.3 培训记录治理：在线登记已完成培训课程（主题、时间、讲师）及参与人员，系统自动将记录关联至人员简历，便于跟踪培训情况，支撑资质评估

3.2.15.4 系统操作痕迹查看：记录用户登录（时间、IP）、功能操作（模块、内容、结果），形成操作日志；管理员可查询日志，及时发现异常操作，保障系统安全

3.2.16 系统基础配置治理

3.2.16.1 角色功能授权配置：根据临研项目管理要求与流程，对各类角色（研究者、监查员、管理员）的业务权限个性化配置，确保权限与职责匹配，避免冗余或缺失

3.2.16.2 用户账号全周期治理：支持账号创建、信息修改、启用/停用；优化自助服务，允许项目人员自行申请账号、修改信息、重置密码，减少管理员负担

3.2.16.3 标准化数据与流程治理：配置标准化数据字典（疾病编码、药物名称）并定期更新；注册审查/审批流程并设置参数（节点、时限），确保数据规范、流程顺畅

3.2.17 临床研究全流程一体化治理

3.2.17.1 研究项目信息化管控：在现有临研项目管理系统基础上，拓展研

究者发起临床研究（IIT）信息化模块，强化制度与 SOP 的系统内标准化执行，规范研究各环节，提升管理效率与合规性

3.2.17.2 一体化管理平台构建：搭建统一入口的一体化平台，整合立项、伦理审查、经费管理、实施、受试者管理、免费诊疗与结算、结题等全流程功能，实现数据互通、业务协同，提供一站式工作环境

3.2.18 药物管理

3.2.18.1 药品信息管理：面向本院的管理，符合 GCP 中心药房、卫星药房、多级药房管理模式，支持试验相关药品信息维护，基本信息自动同步到 HIS 药品字典。

3.2.18.2 药品出入库管理：支持 CRA 提交入库申请，药物管理员接收入库，接收入库时批量生成条码。支持有/无编码药、有/无包装药的差异化管理。支持药物管理员根据研究者开立的处方发药。支持药物出库管理。支持药物按处方回收。支持药物自动隔离、手动隔离。支持药物返还申办方、申办方接收。支持中心药房与科室药房之间、中心药房与分药房之间进行调拨。面向药物管理员，展示所有待发药处方信息、待回收处方信息，可根据日期、项目进行进行

3.2.18.3 药品库存管理：总览各药房的药物库存信息，支持按药房、按项目、按药物查询药物库存。支持低库存设置、预警。支持药物出库、隔离和低库存预警等记录查询，支持按药房对各项目的药物进行库存盘点。支持日报、月报、季报和年报的统计查询

4. 系统接口对接

4.1 HIS 对接

4.1.1 入组患者筛选：通过大数据和 AI 智能筛选出针对不同临床试验适合入组的患者

4.1.2 患者就诊记录：调用患者线下历史诊疗记录数据（脱敏数据）

4.1.3 患者历史检查数据：患者历史线下检查数据结果

4.1.4 患者历史检验数据：患者历史线下检验数据结果

4.2 互联网医院对接

4.2.1 患者就诊记录：历史就诊记录查看

4.2.2 患者绿通预约号源：绿通预约号源

4.2.3 患者远程就诊对接：支持对接通过系统完成远程就诊功能

4.2.4 心理评功能对接：支持对接完成心理评估功能
4.2.5 心理诊室量表结果解读预约：心理诊室量表结果预约号源可以进行线上解读

4.3 LIS 对接

4.3.1 获取项目列表：获取支持患者开具的项目

4.3.2 预约时间：自动预约患者检查时间

4.3.3 查询结果：自动拉取患者检查结果

4.4 量表系统对接

4.4.1 量表列表：拉取系统支持的量表在研究端展示供挑选使用

4.4.2 量表答题页面：对接量表答题流程和步骤

4.4.3 量表结果展示：可以对接展示量表结果

4.5 CA 签章

4.5.1 CA 申请：根据资料申请 CA 签章

4.5.2 CA 签字：给提交的数据进行 CA 签章

4.5.3 证书管理：CA 签章的证书管理

4.6 GCP 对接

4.6.1 项目同步：项目基础数据同步

4.6.2 入组人员同步：项目入组人员同步

4.6.3 实验数据同步：实验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同步

5. 其它说明

★5.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要和第三系统对接，第三方系统需要收取的接口开发费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需在投标前自行沟通确定此部分费用)，此部分费用已经包含在招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为系统接口对接支付任何费用。**(提供承诺书并加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5.2 系统免费维保期限 ≥ 3 年，系统维保期间，必须至少安排三名驻场工程师 5*8 小时工时(一名高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两名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保障系统运行，驻场工程师的驻场办公场地由采购方安排，驻场工程师必须按照采购方对信息技术人员的相关要求统一执行(比如上下班时间，着装要求，保密制度等)。**(提供承诺书并加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5.3 定制化开发支持，根据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反馈，进行定制化开发需求，

供应商应当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定制化开发。(提供承诺书并加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5.4 知识产权归属与交付：远程临床试验系统及其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源代码、文档、数据库结构、接口规范、构建脚本、运行镜像、配置说明、密钥管理方案及其他一切相关衍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或采购人应享有对上述成果的永久、不可撤销、可再许可的独占使用权（以采购人与中标人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供应商应在系统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向采购人交付完整、可编译、可构建的源代码及其依赖说明、完整开发。与部署文档、测试用例与测试报告、数据库导出脚本、运行镜像与构建环境说明，并配合办理必要的权利移转或许可手续，签署并出具权利移转/许可的书面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得就该软件及衍生成果向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设置任何限制，且不得在未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保留阻碍采购人使用、维护或再开发所需的任何信息或工具。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销售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 医院 乙方：
地址：西城区安康胡同 5 号 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本合同项下产品购销事宜，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产品

设备清单如下：

产品名称	功能和模块	数量	单价	总额
远程临床试验系统	远程临床试验系统需要深度契合临床试验从启动、执行到监查的全流程需求，以“打破地域限制、提升数据价值、保障试验合规”为目标，形成从试验生态搭建、信息管理、随访干预到 DCT 专属支撑的完整能力体系，全方位覆盖患者参与、数据处理、风险管控、合规保障等关键环节。 患者端： 1、患者信息管理模块 2、知情同意书管理模块 3、远程随访服务模块 4、远程诊疗服务模块 5、患者教育服务模块 6、AI 智能健康服务 研究者端：	1	元(含税金额)	元(含税金额)

	1、临床研究数据采集与协同治理 2、项目立项规范化治理 3、伦理审查系统协同对接 4、人类遗传资源合规治理 5、研究协议审查治理 6、项目启动审核流程 7、项目实施过程治理 8、受试者诊疗协同治理 9、项目结题流程治理 10、项目档案精细化治理 11、项目质控全流程治理 12、项目经费精细化治理 13、多维度统计报表治理 14、科研信息发布与查询 15、科研辅助治理 16、系统基础配置治理 17、临床研究全流程一体化治理 18、药物管理			
	免费____年维保升级服务			
合计金额(元)	人民币：____元整； RMB: ____元（含税金额）			

二、付款条款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且全部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货款；同时乙方提供给甲方全部货款金额 10% 的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质保期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原件。

2.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支票、电汇方式。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三、履行地点及期限

1. 履行地点：北京安定医院。
2. 履行期限：2025年 月 日起至 2025年 月日止。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场地、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如甲方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增加乙方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增加的费用。
2. 甲方应按照在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依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
4. 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就系统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与确认。
5.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参与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再开展工作。
6. 在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承担全部实际损失赔偿责任，且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标的额 30%，并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采取措施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
7. 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财产，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服务，严禁与医务人员、病人、家属发生冲突。出现任何用工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8. 乙方负责驻场人员人身安全、治安、防火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含意外伤亡），均由乙方全权负责，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垫付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9.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防火、交通、治安等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五、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违反该保密条款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信息泄露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该义务无其他特定违约责任条款约定时,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标的金额 30%支付给对方违约金,并承担直接损失赔偿责任。违约金以实际损失为基础进行调整,若违约金明显过高或过低,双方可协商调整。守约方在主张违约前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给予 15 天的纠正期。

七、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如发生不可抗力一方未履行通知和提供不可抗力证明的,不发生不可抗力免责的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

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于以上所述各项内容，甲乙双方表示完全同意，签字并盖章如下：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法人代表签字：

处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_属于_符合_条件_的残_疾人_福利_性单_位。
- 属_于符_合条_件的_残疾_人福_利性_单位_，且_本单_位参_加_____单_位的_，_____项_目采_购活_动提_供本_单位_制造_的货_物₍由_本单_位承_担工_程/提_供服_务₎_，或_者提_供其_他残_疾人_福利_性单_位制_造的_货物₍不_包括_使用_非残_疾人_福利_性单_位注_册商_标的_货物₎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
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供应商须附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者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自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自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代理费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0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 (一) 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二) 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 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 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保证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2、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情况；

（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4）与其他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5）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情况；

（6）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情况；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未实施以下行为：

（1）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3）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1) 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 (2) 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参与投标/响应且未依法声明；
- (3) 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5、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消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 (2) 没收投标保证金；
- (3)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接受行政处罚；
-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投标应附的其他材料